

平陽府志

卷三十六(下)

責任編輯：楊文

張建英

復審：寧志榮

終審：孫安邦

平陽府志

(全十三册)

孔尚任總纂

*

山西古籍出版社發行(太原市橋東街東崗巷 110 號)

運城市古籍印刷廠印刷

*

開本：787×1092 1/16 印張：157 字數：1560 千字

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500 冊

*

ISBN 7—30598—269—4

定價：672.00 元

有二堂。各為楹三二所，由殿中門外左右分，各樹坊表其道。又為碑亭二，在雙冢前為井亭，一緣以崇垣輪廣凡若干計。奕奕新廟，突出于層岡茂柏之中。河岳、中條相顧頓生色矣。初太守將蒞蒲，蒲人張生四維，以首陽祠為請。及是，太守以祠成來告，并命紀之。維惟二君，當商、周之際，餓于茲域，距今固已數千歲矣。清風冷然，孤標若在此，豈惟制行之卓足，以聳人觀聽哉。蓋五常之性，蒸民具之，而二君信心任理，其于父子兄弟君臣之際，以為必如是而后為得者。故確然行之不疑，而非自异也矣。心蒸民所同也。迹二君所獨也，唯其同故，百世聞風猶足以興起。唯其獨故，當世以為奇。而二君無心也。莊周乃謂，夷、齊死名于首陽之下，或者又謂二君憂萬世之無君。嗚呼！身名孰親也。至以身為后世易真。夫事在千載上，真屬有無，惡可盡辨。但所傳聞者如此，夫亦有所受矣。聖賢之心，萬世一日，所謂廉頑立懦者，固自有在。尚論者不泥迹焉，可也。余既重太守表章，往哲興舉廢典，不辭紀其成績，因并著二君之心事，俾鄉人知盛德所以百世祀者在此云。嘉靖四十五年冬十月望日記。

建雄驛生圖記

蓋聞聖人制刑，欲其明允矣。而又曰罪疑惟輕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，茲非聖人好生之本

明亢孟禧

心乎。我國家稽古定律，凡從者或付辟亭，或置斥堠，使給百工役，使以奴辱之滿，其年數而舍，欲其更新也。余臨汾建雄驛在北郊，其儀門之右，有圓牆內室，以間計者五，驛胥史卒其二，余三以居逮系者。皆年久圮壞，室故有扉有牖也，胥史欲因憊諸從徒，乃并其牖與扉，皆室之獨穴牆，使勃窣出入。室中昏暗無所睹，日微纏百人而群其中，擁排踐踏，鬱抑薰燎，為煩為以故瘦斃者相枕藉。稽令甲圓土之中，皆置氣樓涼窗，造木柵，設檠飲，厲席罪人，以時沐浴，食物常令溫暖，古人之所以輕刑獄，重民命也。乃以法未麗于大辟者，而使之就死地，寧非仁人君子所深恫哉。余邑侯澤字邢公，省方行野，當憲驛中，見之即惻然曰：『置徒刑者，本欲以生民也。今法酷于犴狴，以死罔民，失本意矣。亟驅胥史正其侵牟，撤其營窟，厄材僂工。皆出俸金成之。踰旬日而告成為室，凡八間，間各有扉有牖，牖皆蒙以苧谷，別立饗室，給以薦席，予以粢飲，于是潛滋蕩沃，疏為清芬，人乃寥然休然，脫陷井而衽席之，全活者甚衆。皆手額吁天曰：『邢使君生我矣。』』禧聞之，諗于衆曰：『丕休哉，公之仁心仁政，不遺織紝如此哉。』公以進士蒞吾邑，學道愛人，禁網疏闊，凡被其德澤之淪濡者。若登春臺而游華胥，至其恬澹粹白之操，神明踔絕之政，難盡揄揚。若茲囚徒細事，亦必慮之周，而仁之至。易曰：『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』真公之心矣。因名其園曰「生園」。后之人尚其體公之心，而生生不已哉。

西門豹治鄴，秋毫無私利，期年上計文侯，收其璽。請復之，因重斂百姓，急事左右者，復期年，文侯迎而拜之。豹曰：「臣為君治鄴，而君奪臣璽，臣為左右治鄴，而君拜臣，臣不治矣。遂去，士君子抱有才略，病無以自見于世，所重尚不在璽，而在迎拜。而豹亦曰：『期百歲后，令父老子孫思我。』言賢者用心固可概見，而獨惜夫。豹雖賢，猶重斂百姓以自直也。萬歷丁酉秋，郡大夫郭公以滇藩少忝，左遷蒲亦期年，而收其璽。所謂為君治蒲，不善事左右，以求助者。當時公不自直，百姓亦急，不能為公直。公自此行矣。里人士相與聚而謀，所以識不忘者，倘亦父老子孫之思，而彼期之百歲后者。此得之期有月，復聞去郡時，攀卧遮留都亭，達於境上，車為輶不得發。又未知西門去鄴，曾有是不，余時在都門，不獲目擊其事，已得其狀，悵然不能平，乃今授簡而述輿人之誦焉。方公之渡河而北也，顧瞻川原，慨焉自誓，所不精心牧刍，負此一方民者，有如大河夫。公遷人也，故事遷人多傳舍，其官蹻足俟鵠起，而公不其然，日坐公庭，治事覽決不輕。至漏下無暇休，沐且飯，期無留行而后即安。蓋公始至而民皇皇，已而廩廩，已而熙熙，期年而執事修明，豐施滲漉，百姓便之。然百姓便所以不便公也，公方專精一意，日游其心，以周于民，而一切罔所顧問。人之精神止有此爾，撫字憂勞，與彌縫窺瞰，此有所至而彼有所忘，而况今之簿書期會徵祠，末迹上之若，設覆而下之若，射覆者即巧歷，不能得而以是求多于公，宜其不旋踵去也。去之日，敝車羸馬，橐中裝蕭然，至漢川而資斧告竭，此遠近所臚言，千萬人所聽睹，

所為疾首叩心，恫乎有余悲也。距公之行時運而往矣。履綦若存，褰帷未覩，蜀山劍閣，萬里相思。嗟乎！蒲人德公心乎？愛矣！蒲人思公嗟何及矣。履學宮則殿廡齊厨，昔何以頽？今何以興，衿佩之士，昔何以靡？今何以振？河壩田千畝。昔養士而今養官，度不可還，則為置膏沃至行，且抵里賚金而償其直，士安得不感奮顧化期速效，以報恩施。則思公之重鄉校，厲人子婦女之行，可以徵姓氏于九閭，而表厥宅里，以詔來者。行且動忠臣孝子之心，則思公之厲風化。聽斷多所平反，亭疑讞枉民以不冤。至有解數十年羅織持爰，書爭之下，竟以是忤上官，意不之顧者，生者朝夕焚祝，而即死者亦含笑入地，則思公之疏淹獄。旱既太甚，却蓋步禱，自數愆殃，為民請命。屬歲大祲，待哺者衆，發倉粟以賑業貧民，不待報可而行之不疑，則思公之急民隱。萑苻之警不時竊發，奸民侵僧雁行頓刃，取人于郊闊之外，則為嚴干撻，縣賞額，竟殲盜竿而解散余，時得以安堵無虞，則思公之弭盜賊。露冕巡行，問民疾苦，佐吏而下，各得以便宜，調利害。凡夫一政一令之行，如鈍侈儕時婚喪緩催征，通達市，人人得其意，所欲出而不知公貴不自用，而用人則思公之廣聽。納太姓疆宗，貢販牧豎表裏里為奸利，敢以武斷，日中而櫻市金，或刺人陰私而薄之于險，最后匪端竄境，不敢令太守知，則思公之擊豪強。蓋自公為政，而吏畏神君，民懷慈母，諸所謂治行善狀，涂于歌而巷于咏，固未可一二數也。夫民心不可微也。而去后之民尤不可餌而得也。公之于蒲幾兩絕矣，蒲之于公觀望無復之矣。然而感德時知之士，歸恩誦義之民，愁嘆謳吟，

久而彌切。夫豈惟蒲之人，旁諸郡邑，實然是可以聲音笑貌為乎。然此皆所以去公者也。夫之所以去公者，乃其所以思公者。則知天下事愈不可為，而反令行道之人藉為口實，惑者疑而不信，弱者殆而不安，賢者悲高步之寡尋，而不肖者鑒行車于覆轍。幾如是而吏治不窳，民生不雕，敝乎夫循良者，上之所與共此元元者也。方寸之印，丈二之組，累累若若，千里而得一賢守令，猶比肩也。天子幸以公治蒲，公幸治蒲有聲，能庶幾重書褒勞，增秩錫金之命，且旦夕下，公其以異等征入，延登不次，乃其所以去者，曾不以征拜，而以彈射，其所以見于世而聞于無窮者。不以治蒲而以去蒲也，悲夫！人亦有言，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，雙旌五馬，公不為增，一丘一壑，公不為減。鴻冥鳳舉，公亦何所不得哉！而獨惜夫矯矯者之不可羈也。悠悠者之無已時也。公如為左右治蒲。若食母而殺其子為孝，則注廉注聲，可以長治蒲。如西門氏姑因重斂，民以自直，亦可以暫治蒲。若是則鬼神不與，民不思矣。然則蒲人之思公于去也。而公之以去，乃見思也。夫其有遺憾也，夫其無遺憾也！公姓郭，名元柱，字直甫，別號朝石，丁丑進士，四川隆昌人。

絳州重立古法帖第一記

明呂柟

易系辭傳曰：「古者結繩而治，后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萬民，以察于戲。」文字之興其在斯乎？后世乃有迂儒鄙士，不知出此，留心于末。雖以王羲之之賢，敗筆如冢，洗墨成池，亦用力于點畫鉤撇之間。至使唐太宗英主也，以蘭亭記殉葬，安在其能治官察民乎。

予常盤游于涇、渭、漆淇洲渚之間，打起鷗鷺垂鵠，見沙上爪痕羽印，皆類古文。其絳州所傳蒼頡書乎？或如風行水上，或如雲出山前，或遠取諸物，或近取諸身，真天縱自然之妙。昔候芭學奇字于楊雄，恐未升其堂也。世傳夏王大禹作龜書，謂禹治水玄龜，兆相沙門，懷英乃至作龜鱉之形，此何以為也？今見絳州禹文亦類鳥遺迹，少降而就，真沙門體誤必矣。漢魯共王得尚書于孔壁，皆蝌蚪文，近世遂作蝦蟆狀。今觀夫子所書吳季札石于禹無間然矣。將所謂蝌蚪者，以漢文形之而名邪？至若史籀周宣王之太史氏也，又在夫子之前，而岐周石鼓之文，多類此書。后人以其不似鳥迹，乃取諸鐘鼎文為古文，以附鳥迹。而凡史籀字，又另作籀文以傳。如元楊桓六書，統之說。今觀此籀文，與禹、孔亦不甚相遠，此又何以辨也？大抵古人寡言重行，皆簡質后世，一義數語不能盡，一事數紙不能畢，故率弃本而務末，于治官察民難矣。絳州守延安程君騰漢，于州治左壁間，得頡、禹、孔、籀四書，乃真古法帖，刻而未移晉府者，至是表而請記，豈徒為文字傳哉。

癸酉絳城定變記

明段充

崇禎庚午辛未間，秦寇孔熾蹂躪河以東，守東道奉上命于絳，設蒲州營，召募步兵，稱杆子手，而馬兵則多延綏良家子。鄉丁數十人，咸隸營伍，置材官，遴忠勇，曉兵略者充之。憲副三原焦公屢立戰功，諸兵有力焉。間有驕恣不法者，為市井患，然焦公坐鎮，無大害也。癸酉焦公移寧武，商丘葉公來代，法令嚴明如焦公時，而薛將軍純宇，以都司署蒲州營守備。

事。于是歲之冬抵絳，雖部署有法，然恩威尚未著也。絳有巨室韓氏兄弟，負重望，文武將吏為地方計，多虛心咨訪其季九光受教。兩兄夙諳韜鈴，弱冠請缨，為金吾后衛指揮僉事，與薛將軍傾蓋莫逆焉。歲逼其除葉公方駐蒲坂州守，入親攝篆者他出，兵益驕不可制。會有激之者，于是黠魁某媢其黨，歃血為盟，潛謀狂逞。莫夜縱炬數處，光如白晝，介馬縱橫，道路為梗。垂涎某富宗，力拒得免。焚某宗候府第，市厘棹楔，頃刻成灰。滿城之人莫必其命，蓋嘉平之月廿五日也。薛將軍聞變，單騎而出，從步卒數人，論亂兵禍福。且言吾初任事，果有不法，爾輩先殺我。不然絳人何負爾輩哉。下令曰：「凡騎馬皆賊也，殺無赦。手斬數十級，諸兵股慄，弃馬徒步將軍后，示已非從叛者也。鄉丁數十人，從千總王自新急走衛倉庫，而韓指揮九光適飲一宗候家，聞變還舍，有二蒼頭與俱，手刃兩賊，墮馬死。設計為絆索通衢，又斃數賊。與將軍相會葫蘆廟。額手相慶，吾兩人同志，賊何足平哉！」是夜絳人男女數萬人，盡登屋奮擊，瓦石如雨，賊計窘，奔南北門，而葉公素嚴鎖鑰，遂縋城下，至黎明變定矣。諸兵之猶豫觀望者，奸民之乘釁而起者，郊遂之猾聞風響應者，咸歛戢不敢動。明日將軍領鄉丁追剿，獲數十賊以歸，奉葉公命盡斬之。是役也，斃賊以百數，絳無一人受傷者。異哉！又有訛傳絳民苦，西兵將與為難，此時材官亦多，西人各疑忌不安。軍名敏忠，榆林人。九光名霞，刺史雲孝廉霖胞弟也。論曰：「絳為河東劇地，十余年中，干

戈之變屢矣。壬戌宗民為難，意在復仇，有司可以三尺定也。乙丑流寇入城，多至百余輩，易與耳。庚辛南北兩鄉焚，殺擄掠甚慘，然一聞兵至，喙息而去。亂兵變起倉卒，勘定稍緩，玉石俱焚矣。且定之則賊化為兵，不定則兵民皆賊。議者方將軍周太尉郭令公雲。兵民猜忌，主客相仇，絳不為登州之續者幾希。九光排難解紛，勝于十萬師。子曰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信哉！

重修先賢段干木祠堂記

明薛倫

自古賢人君子，行不同軌，用亦異致。有有用之用，有無用之用，有用之用策勳豎伐，俾世顯受其利，無用之用砥節勵行，維風範俗，即百世而后，聞者莫不興起。如子輿氏稱伯夷為百世之師，能令人頑廉懦立，此聖之清，而以無用為用者也。卓乎不可尚矣！嗣是而后，若段干木先生，其庶幾伯夷之流亞與，蓋其生晚周之季，厭世亂而甘恬退。上師卜子夏，下友田子方，其清修姱節，傾動王侯大人。魏文侯不憚造廬請謁，卒之踰垣而辟。夫文侯衰周令主也。且求之至迫，何難一見，是若已甚焉者。然以匹夫而傲睨千乘之尊，視俛首奔走于王侯之門者，其品格不啻霄壤縣殊。迄今有志士，猶私淑其行，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。倘亦謂無用之用，而可以師百世者也。易蠱之上九曰：「不事王候，高尚其志①。」象申之曰：「志可則也。」漸之上九曰：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」象申之曰：「不可亂也。」若為先生道與。矧虎狼之秦聞風却兵，即用世之士，熟能過之。夫先生抱道于當年，垂範于來

茲，宜有祠以妥其靈第。祠舊基在下段村，以年遠久廢，其地基亦被人侵毀，其碑陰字迹。今無據可考。先生后裔段國祉等，每謀修葺厘正之，以綿力不果。至萬曆癸丑歲，邑侯趙公詢諸人士，慨然以修廢為已任。遂憑輶詣其地，周環四顧，見祠化為烏有。咨嗟嘆息者久之。因捐俸金若干，諸人士暨段國祉等各輸金若干，用修祠堂三楹，兩廊大門，姑以俟异日。段國祉等謁余求記。余慕先生高節，早歲即心師之，敢以不文。辭遂忘其鄙俚，以為記。倘后之君子有能增修以補其闕者，豈諸人士之願，亦趙公之願也。趙公諱庭璣字昆璞，山東濱州人。

①高尚其志，應為「高尚其事」便偽孟子外書文說篇引作「志」故「志」字亦有所據。

汾陰后土廟記

明李賢

汾陰后土廟者，乃漢武帝之所作也。古之王者，于建邦之初，為圓丘于南郊，謂之泰壇，燔柴以祭天。為方澤于北郊，謂之泰圻，瘞埋以祭地，所以達諸陰陽之義，初不擇所于遠方。至漢武帝則不然，其祭天也不于南郊，而于甘泉。其祭地也，不于北郊，而于汾陰。后世人君，亦有好尚武帝所為，親幸其祠而祀之者。宜乎汾陰后土之廟，至今而猶存也。然郊祭天，惟天子得以行之，社祭地，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以通行之。所以尊天而親地也。記曰：「社所以神地之道也，誠以地道之大，乃載物生財之本，而報本反始之意，不得不厚焉。非有偏也。」無何吏科給事中樊君冕，特簡告予曰：「汾陰后土之廟，歲久傾頽，有孫能氏者，

率其鄉人各捐己資，重修之，而廟宇樓閣煥然一新。蓋能常嬰疾禱于廟而愈。况凡水旱疾疫，往禱者無有不應。而后土之神，陰佑是方之人多矣。是以不待官府驅使，而咸發誠心為之。起工十載余，已落成，不速不迫，周圍堅致，冀得不朽之托。昭示后世。予惟后土載生物之功，至于庶人，皆得以祭之者，所以報本反始也。今言其神靈應如此，蓋造化正氣，真實無偽，人能以誠感之，未有不應者，而是方之人于報本反始之意，雖未之究然，因靈而崇奉敬仰之心，初不異焉。先王親地之禮亦由此而見矣。常觀汾陰圖志，后土廟在汾水入河之曲。謂之汾雕，蓋雕者，尻也，言汾之尻處在邑之西北。歷代造修之詳，具載碑刻。元則歲時致祭焉。本朝祀神悉從古制。后土之祀，在都之郊，而汾陰后土不復列于祀典，所以崇拜之者，屢于是方之人焉。為有司者亦宜順其所欲，戒其亵慢，俾之敬仰，而無替也。邑曩名汾陰，隋改曰寶鼎宋改曰榮河，皆因后土呈祥而立名。或謂軒轅掃地而祭后土于汾雕之上，莫考其詳云。詩曰：貽燕勤躬。禱洪流，抱闕宮，霓旌千騎，入奎藻一時。雄禮建，登封肅威行沙漠。空殘碑，不可讀，蕭颯起秋風。

薛文清公祠記

明李承華

余常謂士之享榮名垂不朽，為天下后世之所崇拜者，代有其人。然求其學足以究天人，功足以扶世教，道足以紹絕統，為人人之所共崇，雖愚夫愚婦固弗賢焉。則固難其人矣。我朝文清薛先生，鍾河山之靈，秉剛粹之氣，由內達外，溯始至終言動進退，一以體認，天理為

心。而洙泗濂洛之傳，得先生為益明。先生推其為昭代，理學一人，信非厚誣。非天下后世之所共崇，且賢者哉。宗而祀之宜矣！先是儒臣累疏，請從孔子祀，時為私議所沮，乃敕于先生講學處祠而祀之。堂廡門垣，巍如聳如，屢度弘如，歲二時祀焉。所以闡先生之學，碩厥功而弘厥道也。祠建迄今六十余年，其間遵德慕教者，間常修葺。然歲久湮墜，風雨剥落，不無蠹蝕。乃嘉靖癸丑，侍御尚君過先生祠謁焉。曰國有先生祀事弗嚴，惟吾職羞。遂發金若干，檄邑高侯督葺之。候憲歲歉，甲寅秋成。始鳩工飭材量程度費，剔蠹以完，易腐以新。官靡妨務，民不匱力。再閱月而祠告成，棟宇仍舊，絢既奕如，視昔若有增焉。其裔孫惟杰，惟慶輩，持狀徵余記。夫先生道德淑人心，忠貞載太史，聞望在天下，后世行將正祀，典從孔庭，廟享無斁，與天壤相為悠久。茲一鄉之祀，一字之葺，豈足為先生記哉。雖然觀侍御之崇尚，邑尹之駿奔，俾四方士式崇問，而觀德輝如親炙焉。則樂德公善之誠，仰止風教之義。于是乎可征也已。余后先生生殆百年，且學未聞道，不以文辭著，亦曠世之感，而竊私淑焉者也。僭為之記。尚君諱維持，進士，河南羅山人，風猷素著，茲其崇正學之一端云。

絳州儒學記

明 李維楨

絳州學在城左，偏峨嵋馬首山前，后竝峙汾水，從東北之南，若帶而屬。北有泉曰鼓堆，可入泮觀流，泉相陰陽，協氣嘉生。學士為名世大臣相望。比年泉淤不行，宮牆壞敝。士科

目，勳德視，昔有間矣。郡守魏李從心首議改作，州守吳張繼東，廣文楚黃一中，晉郝應
焚，秦宋克柔捐月俸，為士民先。鄉大夫張與行、陶登因于夏陳奇策，薛國民、韓繩武，陳
王綱，孝廉張紹芳、王聯科韓育育中暨諸生四百人赴義如流，庀材如府。已，吳方立誠，代
張為守首，新孔子廟。已，新東西廡戟門，更明倫堂與廟略等。李守偕丞白鯤、淬汪道崇、
理張銓各以其祿來助。已，登城察地形高下向背所宜，築臺高二十余丈，廣四十余尺，敬一
亭據其上，尊經閣麗焉。道鼓堆泉，穴城至敬一亭東趾，明倫堂左東齋后。迤邐出宮牆，匯
泮池，迫櫺星門，徒門廣地二十尺深，泮十三尺多，受水循牆，徑射圃象圖，折方流以鍾其
美。釀渠疏利之氣不散，越亦不沉滯。東南建文昌閣，徒啓聖祠于左，建學官三署，務本崇
德二齋藏書，若祭器庫，鄉賢名宦祠以次。畢，舉匪直，繕舊實，惟再造矣。賦職即工，則
孫天杰、梁范、陳紹慶、許河孫統、陳惟和、杜進忠、喬梓、韓杰、董時仁、李詩、許文
清、孫光祖、段邦禮、李悟生、張貞教、馬斯才、陳九功總司，大凡率作，考成則與，行實
為政，既釋菜而落之。長史鄉大夫博士弟子員請余記其事。按志絳學，修治非一。宋李垂記
集，王羲之書，甚為藝苑所珍。元賈魯、王惲、皇甫冠、明王英、孫昌、陶琰、呂讷、馬理
皆有記。余人與文，何足比數，乃作新之功遠過前代，幸及時親見之，得附名金石，沒且不
朽，稍述本末如右，而僭以臆申其說。曰：夫學崇祀孔子，使人學孔子之道而已。道不自孔
子始，學不自祀孔子始。孔子時，王者之迹息，學校不修，世衰道微，畢端兢起，于是孔子

集諸弟子，論學洙泗之上，刪述六經，發明五帝三王之道，如日中天，迄乎今。茲禮殿橫舍遍天下，雖遠裔婦孺知有孔子。絳人士之修學也，是奚足哉！余不暇遠引，第言絳已事。絳，晉都也，孔子與子貢略舉，耳目所及不越十人，而晉有其五。曰羊舌大夫、曰趙文子、曰隨武子、曰銅鞮伯華、曰介山子推。五君子者，不聞其師友何人，弦誦何業，宗廟俎豆何所，而孔子亟稱之，無所待而興，可不謂豪杰之士乎？孔子之道，存則人沒則書。絳人士童而習之，有司飭學宮以群萃之，藏修息游，具為經紀，斧藻輪矣，不欲以簡陋。上媒先師，下生生徒，厭弃心國，無長少尊卑。無或愛其材力，樂觀厥成，此無故利在得士耳。士來，學者設不比迹，于五君子其何辭以謝絳。人生今之世，學加修，道加明，而士不加多，惡用士為孔子之道，高明廣大，萬世無弊。然而易則易知，簡則易能，即所稱晉五君子行事，人入殊總之，不謬于聖人。絳人士無曰：「姑舍是其為人也，畏天而敬人，服義而行信，孝於父母，恭於兄弟，從善而教不道。如趙武事君，不愛其死，亦不忘其身，謀身不遺其友。君陳則進，不陳則退。如士會多聞，而難誕內，植以沒世，有道言足治，無道默足容。如羊舌赤，易行以俟命，居下而不援上，觀于四方，不忘其親，不盡其樂，以不能學為終身憂。如介之推，恭而遜，有恥而不苟，過信而好直，溫良而好禮。如羊舌，可以稱于天下。曰孔子之徒，絳山川與有榮施矣。抑余聞絳之富商，能金玉其車，文錯其服，而無尺寸之祿，韋藩木棟，以過于朝。不敢自軼禮法之外。士奉孔子禮法，寧在商下。晉人謀去故絳，遷新田，

曰土厚水深，居之不疾。有汾、澮以流其惡，民從其教，十世之利也。新學執與新田，土從教寧在民下。昔子貢聞孔子論晉諸賢，跪請退而記之，其服慕如此。余不，敬記孔子之語，以勵絳人士，使有所矜式，維學之虞業，鐘鼓式靈之哉。

新建正學書院記

明余光

路村城舊有蓮學，其西為解州，有解梁書院，吾師涇野先生所建。萃其州士，與其耆蒙，日講學以明倫，且以聖訓律令，與藍田鄉約，朔望舉行，以勸善糾惡。先生去之日至于今，士人風化近古，余子按而觀之，喟然曰：「君子之澤，其感移一至于此。」路村去解未四十里，風俗乃殊，豈路人不若解人，殆未有如興解人者，以與路人也。或曰解人務農，路人務貢，業本還厚易，近利還厚難。余曰：不然。天生時而地生財，人變化之以相養，匪屬也。地有鹽而棄之，匪道也。惟不為利溺，斯可矣。故曰：「以貨通利者賈，以利滅義者跖，四民皆復，古豈惟農。」子曰：「有教無類。」易民而治之者，拙也，擇地而施之者，狹也。吾敢視解、路之人為二哉？正學之建，不可后矣。籌畫彌月，始思之曰：無地孰基，無材孰構，無人孰相？三者弗備，功難圖也。繼思之曰：匪先胡倡，匪友胡麗，匪規胡勸。三者弗備，學雖建，風難移也。既而相其地，則得城東隅三靈廟之廢址，相其材，則得宋同知之官舍，相其人，則得牟同知泰，相與協謀。余子欣然曰：地不費價，材不再鳩，人不遠取，是可以舉矣。又曰解院之風，先之也，解人士，友之也，解約規，率之也。是可以興矣。不數月落

成，其制一如解梁，余子乃集路城諸者與諸童子，及召解梁諸者人士之閑于禮樂歌詩者以率之。乃進而言曰：夫學以居民也，路村之聚，豈無良民？有良民而棄之，弗居者不仁也，其民自弃而弗居者，無立也！路人豈甘于淪沒乎！吾知其不然，乃為之記。

重建陽公廟記

明 姜 洪

夏縣治之南十里，條山之下，柳谷之口，地曰陽公鄉。即唐諫議大夫國子司業道州刺史所隱處也。舊有陽公廟，年遠遭兵燹，明官齋廬，蓋瓦級磚，皆蕩然無遺，惟廟址尚存。敗垣四周，民尚不敢侵洪。以罪居夏縣，一日至其地，見荒廢弗稱。公暇會僚吏黃發耆艾及野夫版尹，謀欲作新，僉曰「可」。乃召衆工計度，板幹柱礎，瓴甓其用若干數，諏日皆會祠下，使各以其器用攻其役。中為正室，及安神柄翼，以兩廡以為齋庖辟垣，墉階序俾，其廟大慎，鍵閉管籥，謹其辟闔。越再月而落成。民皆請才諸廟石以記之。於歟！公為唐室直臣，居諫職，言事務，舉大體，不瑣細。故在職頗久，不言，誠有所待而為。昌黎韓公遽作爭臣，論以諷亦不屑意，是時公死諫之心，已在龍逢，比干之上矣。一日陸宣公贊，為奸臣裴延齡讒毀，德宗之怒，決裂不可救，諸諫官皆錯愕莫敢言。公獨上疏極論之，卒使陸免于死，裴不果相，有功于唐也大矣。后竟為延齡所疾，落職為國子司業。又因送生徒薛約，坐貶道州刺史。在州十余年不量移，竟死貶所。然則公之節義，平居之時若迂緩，而不見其可畏，一旦義激于心，則奮迅激烈而不可遏，雷霆震擊而不動，太山壓前而不瞬，終身廢放死